**民宗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

**2018年6月1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民宗局概况](#_Toc510904295)** [2](#_Toc510904295)

**[第二部分民宗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_Toc510904296)** [4](#_Toc510904296)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_Toc510904297)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 4](#_Toc510904298)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_Toc510904299)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4](#_Toc510904300)

[五、 部门收支总表 4](#_Toc510904301)

[六、 部门收入总表 4](#_Toc510904302)

[七、 部门支出总表 4](#_Toc510904303)

**[第三部分 民宗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_Toc510904304)** [5](#_Toc510904304)

[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5](#_Toc510904305)

[二、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5](#_Toc510904306)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6](#_Toc510904307)

[四、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6](#_Toc51090430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_Toc510904309)** [6](#_Toc510904309)

**第一部分 民宗局概况**

（一）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民族宗教动态和信息的汇总、分析，提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

（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协调推进本系统依法行政；督促指导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宗教事务条例的贯彻落实。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宗教政策的实施、衔接；对全县民族宗教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四）负责拟订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研究做好民族地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工作和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合作、民族贸易、民族特需用品生产等工作。

（五）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民族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承办县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指导城市民族工作，协调城市民族关系；指导散居少数民族工作；组织协调民族村重大庆典活动。

（六）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七）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组织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组织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八）指导乡（镇）、村、组依法履行管理民族宗教事务职责，防范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分裂、渗透、破坏活动。

（九）负责民族宗教事务方面的外事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交往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十）负责民族宗教事务方面的外事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交往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十一）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宗教工作队伍建设规划,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建设的政策,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代表人士，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宗教团体换届工作和宗教界代表人士的推荐安排工作。

（十二）行使民族宗教行政执法职能。

（十三）负责组织指导宗教工作队伍和有关人

**第二部分民宗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民宗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

**数据分析**

**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18年民宗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72264.8元。

**二、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8年总的财政拨款是1672264.8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37264.8元、商品服务支出有93000、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142000元。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宗局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安排情况：93000元。其中：办公费12000元、印刷费6000元、差旅费:3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00元、会议费2500元、培训费5000元、维修（护）费5000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7500元。

**四、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93000元。其中“三公”经费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00元、会议费2500元。

第四部分

附件：名词解释

1.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利，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为主题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民生等方面。
2. 以公共服务支出：指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
3. 税收收入：指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利，依据法定标准，从单位和个人无法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
4. 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经济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利、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等取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
5.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产生的消费，是当前公共行政领域亟待解决分析问题之一。
6. 农村税费改革包括：（1）、村干部基本报酬和业绩考核奖励；（2）、村级组织工作经费；（3）、五保户供养经费；（4）、义务兵优待经费；（5）、村文化室管理经费；（6）、计划生育经费；(7)、村级道路维护经费。